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33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金■■■男，1988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联中路27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辉，男，1983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县府街52号。

本院在执行金■■■与李■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李■■辉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李■■辉名下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00弄118号6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的(2015)虹民一(民)初字第7401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35.4万元及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8,882.8元及财产保全费3,061.4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■■辉名下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00弄118号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佩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